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年10月27日第307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7年2月27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6日第33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0日第3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第38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第39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總額的百分之十為校控留款，支應校級、院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系、所、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各執行單位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1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1.5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校級、院級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培訓與考核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獎學金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助學金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就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